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柯素萍

出席人員：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鴻隆、楊委員芳婉（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歡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屆新任委員黃委員鴻隆出席本次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本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一）第11點次：

1. 《禁止酷刑公約》。
2.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二）第63點次：刑事妥速審判法。

(三)第68點次：關稅法及稅捐稽徵法。

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2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強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127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及第304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28條至30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
- (二)至本公約第2條後段所提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我國之刑事政策採行不自證己罪原則，故現行法無強迫行為人自白之規定，此亦符合兩公約之精神，故不宜修法列為犯罪。
- (三)另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需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
- (四)綜上，本部認為似無必要依《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另訂專法。

黃委員俊杰：

最近發生一些未成年人失蹤之刑事案例，是否一併考量將因受霸凌或以其他方式離開家庭等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之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態樣並修訂法令。

法務部章主任檢察官京文：

有關個案部分，需再深入了解各個行為態樣，如屬略誘者，應屬刑法妨礙家庭罪章，其他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296條妨礙自由罪所規範制裁之行為。

黃俊杰委員：

建議法務部完整彙集我國現行法可能涉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保障精神之相關規定，且不限於刑法範疇，俾利說明無須制定專法之理由。

李委員念祖：

第63點次部分，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有關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與國際通用標準不合，爰請司法院說明本條規定為「8年」之立法基礎及計算之依據為何。

楊委員芳婉：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以「8年」為標準，應非合理的期間。

主席：

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以「8年」為羈押的累計時間，宜請司法院列席說明。

黃委員鴻隆：

第68點次部分，本委員肯定財政部之改善作為。

財政部雷組長麗薇：

(一)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5項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國)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及關務機關陳報本部為限制出境(國)處分時有一致、客觀之準據，本部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均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限制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始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
- (三)本規範實施前仍受限制出境之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本規範審酌已無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各稅捐稽徵機關至遲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解除出境限制作業,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 月 1 日仍受限制出境人數 6,150 人,經本規範審酌報本部解除出境限制人數 4,279 人,截至 104 年 5 月 8 日仍受限制出境人數 1,792 人。
- (四)至欠稅限制出境(國)案件應否由法官裁定部分,本部先後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2 月徵詢司法院意見,該院 103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1072 號函表示,對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加以限制者,其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由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限制欠稅人出境規定,係對憲法第 10 條所定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強度,未若憲法第 8 條之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未必須踐行法官保留原則。其次,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觀之,限制出境具有補充性,必須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為禁止處分或執行假扣押而無效果

時，始得為之；再者，從保全及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機關功能最適角度觀察，有關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決定主體部分，尚無須改由法院為之。

李委員念祖：

司法院上開見解僭越大法官解釋，建議請司法院列席說明。

黃委員俊杰：

遷徙自由是很重要的基本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10號解釋有關限制人身自由應採法官保留之意旨，欠稅限制出境(國)案件亦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另欠稅限制出境案件除規定限制年限最高為5年及其他必要性限制外，建議在相關法令未配合修正前，應定期審查欠稅已受限制出境(國)處分之案件，該處分有無保留之必要性，以保障賦稅人權。另有關限制出境處分是否採行法官保留原則部分，建議行政機關可以人權保障之觀點，去思考需否受限於司法院之見解。

二、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次：

1. 《禁止酷刑公約》部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照案通過。
2. 請法務部檢察司代表將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所涉及我國國內法相關規定，予以詳細說明，並於會後提供資料予議事組，補充本案之辦理情形。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請司法院屆時派員列席說明。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次部分：

1. 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2. 請財政部會後將會上所提司法院103年2月5日秘台廳行一字第1030001072號函，提供予議事組。
3. 本案請司法院派員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伍、臨時動議：

黃委員鴻隆提案：我國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似將「實質課稅原則」運用擴及「事實判斷」，等同由行政機關自我判斷認定的事實，非但不尊重當事人的交易安排，也大幅免除行政機關應盡的職權調查義務，致生行政處分妥適、合法與否，以及人民能否獲得有效救濟之疑義。面對這樣的困境，建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162條所採之「職權主義」，適度引入英美法之「當事人主義」，並增訂第162條之1當事人得聲請「專家證人制度」之權利，俾能全面揭示案件真相。

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主席：

非常贊同黃委員的提案與見解，但是由於本案影響層面廣泛，可能非僅屬法令檢討小組任務之範疇，建議黃委員可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議提出本案，本人將樂於參與連署。

法制司司長：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及目標在督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所提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本案建議黃委員可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藉由該會議跨院際與會機關之參與，俾利本議題之廣泛討論，該會議將於7月1日召開，承辦會議之議事組將於近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位委員提案事宜。

黃委員俊杰：

贊成主席與司長之建議，黃鴻隆委員之見解本人非常贊同亦有意願連署當共同提案人。現行行政訴訟法採職權調查主義，行政訴訟法第162條僅規定法院得徵詢專家意見，如能賦予當事人亦有聲請專家作證之權利，對依法行政之實踐及訴訟之公平均有助益，並可完善訴訟制度。另以本人之經驗，目前國內對於專家學者的意見，缺乏正式評估平台，故專家學者提出之意見，多有被視為個人意見而不獲採納之情形，無法達到兩公約所提訴訟公平及有效權利保護之目的，故行政訴訟法如能增訂黃鴻隆委員所提162條之1之規定，應可解決現行實務上許多爭議性的案件，也避免耗損更多司法資源。

楊委員芳婉：

本議題應該不僅是稅務行政救濟及特定個案之問題，而係涉及制度面之檢討，故本人贊同本案可提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行政訴訟政策以及稅務制度等議題，為使本議題獲得多面向之廣泛討論，本案經黃委員鴻隆同意，請黃委員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15時45分